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澳至尊 AUSupreme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

##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12,000,000股認購股份(即第一認購人獲3,250,000股認購股份，第二認購人獲5,000,000股認購股份，而第三認購人獲3,7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配發及發行。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2,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發行股本約1.58%(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交割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8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4,67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0.39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交割待達成該等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原樹華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認購人為一位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前，第一認購人並未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蔣麗萍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認購人為一位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前，第二認購人並未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第三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Myly Management Pty Lt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三認購人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第三份認購協議前，第三認購人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未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認購股份**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一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3,25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5,00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三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3,75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2,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發行股本約1.58%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交割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20,000港元，而市值基於股份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所報最終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則為5,160,000港元。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彼此之間以及與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起暫停股份買賣前聯交所所報最終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折讓約7%；及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起暫停股份買賣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折讓約7%。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8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4,67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0.39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股份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所報最終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與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交割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准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所有必須獲得的同意及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該等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及終結，且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均不可向彼此提出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而產生者則除外。

### **交割**

該等認購協議的交割將於該等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進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塑造商、零售商及批發商，專注發展、營銷、銷售及分銷由本集團管理的品牌產品。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8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有關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4,67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0.39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股本基礎與財務狀況以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層的良機。此外，認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回升至約26.18%，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文，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交割後(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交割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交割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562,500,000	75.00	562,500,000	73.82
高遠先生(附註2)	75,095,000	10.01	75,095,000	9.85
公眾股東				
第一認購人	—	—	3,250,000	0.43
第二認購人	—	—	5,000,000	0.66
第三認購人	—	—	3,750,000	0.49
其他公眾股東	<u>112,405,000</u>	<u>14.99</u>	<u>112,405,000</u>	<u>14.75</u>
總計	<u>750,000,000</u>	<u>100.00</u>	<u>762,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志輝先生及蔡志輝先生的配偶何家敏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各自將被視為於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佈日期，高遠先生為持有75,095,000股股份的股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1%，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事項交割後，高遠先生的持股權益將降至約9.85%，因此將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被視為公眾股東。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授權

合共12,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新股份，即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認購事項的交割待達成該等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031)
「交割」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認購人」	指	原樹華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3,250,000股認購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認購人」	指	蔣麗萍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5,000,000股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的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2,000,000新股份
「第三認購人」	指	Myly Management Pty Ltd
「第三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3,750,000股認購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蔡志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何家敏女士、何俊傑先生及區俊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定光博士、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博士。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